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会议。经到会代表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一致同意选举陈爱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将与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陈爱丽女士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6月20日

附件：简历

陈爱丽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6年1月，任浙江凯嘉工艺品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兼跟单员；2006年2月至2012年5月，先后任台州东音泵业有限公司、浙江东音泵业有限公司营销中心业务员；2012年5月至今，任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营销中心业务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爱丽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东温岭市大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63%的股权。除上述情况外，陈爱丽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或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爱丽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在最近两年内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配偶及直系亲属亦未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